

峨山县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填报部门：峨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人：普有富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6日 联系电话：18187730966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001	峨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二十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002	峨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二十二條：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每日营业时间限于8时至24时。第三十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003	峨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二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第三十条第二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004	峨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十七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第三十条第三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008	峨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第三十条第四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009	峨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进入标志。第三十条第五款（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进入标志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010	峨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十六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不得采取其他方式接入互联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提供上网消费者使用的计算机必须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不得直接接入互联网。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由文化行政部门依据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011	峨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012	峨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第三十一条第五款：（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由文化行政部门依据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013	峨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二章第七条：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47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014	峨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三章第十七条第二款：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演出时间、地点、场次。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47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015	峨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九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47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016	峨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的处罚	行政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十四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六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017	峨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行政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九条：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018	峨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行政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十七条第三款：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019	峨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十八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020	峨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性演出门票，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021	峨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二十六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022	峨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行政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二十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023	峨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二十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024	峨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的处罚	行政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演出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演出的外，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中止或者停止演出，演员不得退出演出。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的罚款。 部门规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47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